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，維護優良教育風氣，使全力投注教學之教師，受到應有獎勵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鼓勵對象：本縣所屬各公立中小學教師（含幼稚園及代課代理教師），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（校長、主任除外）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學之獎勵，應具有具體事實，並由學校考核委員會與視導督學審議通過，報請獎勵。
- 四、對上列之人員之選拔，應善盡職責，切實考核，本公正、公平，公開原則，勿期落實，寧缺勿濫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。

（花蓮縣政府公報七十九年冬字第二期）

附補充規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，維護優良教育風氣，本縣於七十九年特訂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要點」於每學期末選出優良教師敘獎，為期授權後知所遵循，落實獎勵，特訂補充規定（獎勵名額）如下：班級數（含特教班、幼稚班、……）六班以下二人、六班及十二班三人、十三班至十八班四人、十九班至二十四班五人、二十五班至三十班六人。……（即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增加一名員額）。
- 二、本縣教學認真教學敘獎事宜自本（八十七年）年八月一日起已授權各國民中小學逕行依規定核定發布，併此敘明。

花蓮縣政府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八十七府人二字第○九三六一三號

花蓮縣政府公報八十七年秋字十四期